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联合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思远”)、重庆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重庆运泽”)及关联方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方小贷”),其中重庆运泽为千方小贷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法人主体公司。千方小贷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700万出资,占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9%,千方集团现金出资12,000万元,占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0%;国开思远出资7,500万元,占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5%,重庆运泽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700	29%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4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7,500	25%
重庆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货币	1,800	6%
合计		30,000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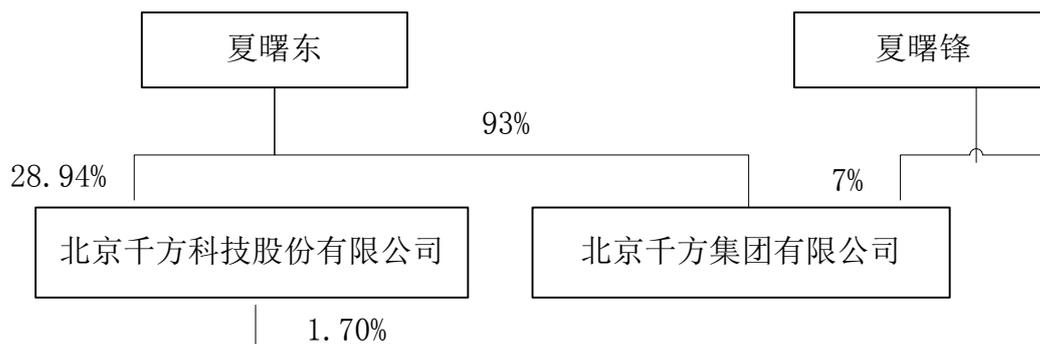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和资产转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按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核准的事项从事经营）。（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介绍

与公司共同投资千方小贷的关联方是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图：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90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夏曙东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千方集团资产总额 9,048.21 万元，负债总额 2,043.94 万元，净资产 7,004.27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3,634.09 万元，净利润 586.18 万元。2014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1 日，千方集团资产总额 50,284.30 万元，负债总额 38,598.27 万元，净资产 11,686.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夏曙东先生同时持有公司 28.94%的股份和千方集团 93%的股份，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是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夏曙东先生同时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和千方集团 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千方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千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63.65 万元。

四、 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小贷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小贷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 3、小贷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千方集团、千方股份、国开思远各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需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千方集团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 5、小贷公司每年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如有盈余利润，原则上具体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各方获得的利润由其自行支配。
- 6、小贷公司的亏损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 7、合同应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思远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国开金融旗下出资平台“国开发展基金”中的一员。

在国家金融宏观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本公司联合国开思远以及千方集团等整合各自资源与优势，共同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智能交通产业配套升级在金融方面的突破。这个探索是上市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是公司在已有的大数据资源、产业网络资源、用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考虑的结果，本次对外投资，不仅有利于巩固产业地位、加强用户粘性，增加数据变现并赢利的途径，也能提升今后上市公司产业整合的能力。千方小贷一方面依托物流产业的特点，满足物流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小额资金需求，提供实现资金流与实物流、信息流相结合的产业信贷服务；另一方面结合公司智能交通立体化出行业务优势资源，提供综合性交通金融服务。

合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要求，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服务于交通运输行业及车联网产业统筹发展，业务范围设定于全国，目

标客户将以物流产业及车联网产业中信息充分覆盖的人群和企业如车主、司机、物流消费者和服务者为主，以向他们提供小额贷款资金及其他综合性金融服务，促进就业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对于交通运输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公司具备稳健的资本结构，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有效支持筹建公司的营运资金，也能够为合资子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国开思远依托的国开金融，是中国注册资本额最大的人民币综合投资机构，其不仅具有很强的市场化融资能力，还可以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业务相结合，从资本金到贷款提供全面的开发性金融服务支撑。千方集团通过自身积累沉淀的海量车联网实时动态大数据资源，可通过线上数据分析与线下尽调相结合的方式为合资子公司推荐具备信用保障的优质物流企业客户，有助于其建立信息有效、全面的贷前评估和贷中监控体系。

通过设立合资子公司，公司多年的智慧交通行业经验得以在更多平台上施展，并将为公司大交通、大数据运营以及生态整合战略布局添加新的亮点和有力补充，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营收渠道，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首次涉入金融服务领域，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人力风险以及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